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19日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2020-029）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
（2020-028）：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《仲裁通知》（（2019）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），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

（DINHORINVESTMENT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浩投资”）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，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，可能需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达到498,137,049.16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.09%。

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：“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，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，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。同时，我公司将在7日内撤回（2019）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30日